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網龍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09-219號銅鑼灣利景酒店地庫二層鳳凰廳及麒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i)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91無綫網絡有限公司(「91無綫」，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百度(香港)有限公司(「百度香港」)與Baidu (Hong Kong) Sub Limited(「Merger Sub」)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的合併協議及計劃(「合併協議」，其副本已標註有「A」字樣呈交予股東特別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資識別)，據此，Merger Sub將於合併計劃(定義見下文)載列的生效時間合併入91無綫，而91無綫於合併(定義見下文)中存續及成為百度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總合併代價為1,847.94百萬美元(「合併代價」)，及待合併生效後，91無綫的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彼等各自於91無綫的股權按91無綫每股股份的每股合併代價13.168美元收取總合併代價；及(ii)批准及確認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茲批准及確認Merger Sub與91無綫將於合併協議完成日期訂立的合併協議附件A載列的合併計劃(「合併計劃」)；
- (c) 在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批准及確認將Merger Sub合併(「合併」)至91無綫；及
- (d)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網龍網絡有限公司(「NetDragon BVI」)之間以百度香港及Merger Sub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的承諾契據(「ND

承諾契據」，其副本已標註有「B」字樣呈交予股東特別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資識別)；及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

- (e)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其他相關行動及簽立(倘合適，如契據)及交付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並在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合併及所涉交易屬必要或適宜、附帶、補充或有關或令合併所涉任何事項及交易生效相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待合併完成後，批准及確認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股息，金額為來自合併的所得款項淨額(除稅後)約50%。」

3.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有關實行經購股權計劃的修訂進行一切其他行動或事情或訂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及安排。」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已界定詞語在本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證明的有關副本，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的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有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德建、劉路遠、鄭輝及陳宏展；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棟樑；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